

# 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2019 年 3 月，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2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以广环评审[2019]04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工。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7 月，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内容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7 月 17 日，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广河县组织召开了“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恒富基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与会代表及特邀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和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试运行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该工程施工期未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仅由公司厂长负责施工期的环保工作。

工程运营期由建设单位总经理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并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事宜。

##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验收期间不涉及遗留环境问题的整改，项目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废物，三年清理一次，目前还没有产生，因此建设单位暂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但在危险废物产生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